

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次號	相片	姓名	別性	年齡	出生地	籍貫	黨職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蘇有仁	男	三十五歲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民主黨派	工農	台北縣鶯歌鎮尖山里山頭路七號	學歷：(一)鶯歌國小 (二)四年級民代表十六年縣議員 (三)大竹中學 (四)淡江大學企管高階班畢業 (五)救國團常委 (六)鶯歌國小家長會會長 經歷：(一)鶯歌國小、鶯歌國中、金廟女中、輔仁大學推廣部財務管理班 (二)鶯歌鎮調解委員、鶯歌鎮靖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鶯歌鎮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會長、鶯歌鎮陶瓷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、86年度企管藝術傑出楷模、中華婦女創業協會第二屆全國婦女創業楷模生產類楷模、89年獲經濟部頒發街區再造有功人員、89年獲縣政府頒發「反家庭暴力」有功人員	貳、設立文化休閒園區——巨蛋棒球場或室內運動場二、設立河川生態公園三、設立表演藝術館、建設沒有死角的環狀交通網一、爭取第二座三鶯大橋或加寬現有三鶯橋二、爭取開闢鶯歌河大道三、爭取加速鐵路平交道地下化四、增建鶯歌溪高架橋五、開辦鎮民免費巴士六、強化現有交通參與擴展觀光事業一一、延伸陶瓷老街二、後火車站至陶瓷老街設立假日觀光徒步區三、觀光景點設立停車場四、輔導業者經營觀光工廠五、開闢登山步道及美化產業道路動線、提昇產業技術一一、鎮公所設陶瓷課二、因應進入三、後對農民錢利的衝擊三、出版鶯歌產業情報雜誌、提昇民生建設一一、爭取設立公園、市場及大型綜合活動中心二、爭取設立社區公園三、改建鶯歌公園有市場四、爭取老人福利及年年發放老人重陽節敬老津貼五、落實中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政策六、提昇教育文化一一、強化圖書館功能、辦文化講座二、開辦鎮民免費資訊教育班及大鳳鳴區免費輔導勞工子弟課業三、爭取設立鶯歌高中四、補助幼稚園學費五、爭取鶯歌高職升格為大專院校
2		蘇麗雪	女	二十四歲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民主黨派	工農	台北縣鶯歌鎮尖山里山頭路七號	學歷：(一)鶯歌國小 (二)四年級民代表十六年縣議員 (三)大竹中學 (四)淡江大學企管高階班畢業 (五)救國團常委 (六)鶯歌國小家長會會長 經歷：(一)鶯歌國小、鶯歌國中、金廟女中、輔仁大學推廣部財務管理班 (二)鶯歌鎮調解委員、鶯歌鎮靖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鶯歌鎮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會長、鶯歌鎮陶瓷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、86年度企管藝術傑出楷模、中華婦女創業協會第二屆全國婦女創業楷模生產類楷模、89年獲經濟部頒發街區再造有功人員、89年獲縣政府頒發「反家庭暴力」有功人員	壹、設立文化休閒園區——巨蛋棒球場或室內運動場二、設立河川生態公園三、設立表演藝術館、建設沒有死角的環狀交通網一、爭取第二座三鶯大橋或加寬現有三鶯橋二、爭取開闢鶯歌河大道三、爭取加速鐵路平交道地下化四、增建鶯歌溪高架橋五、開辦鎮民免費巴士六、強化現有交通參與擴展觀光事業一一、延伸陶瓷老街二、後火車站至陶瓷老街設立假日觀光徒步區三、觀光景點設立停車場四、輔導業者經營觀光工廠五、開闢登山步道及美化產業道路動線、提昇產業技術一一、鎮公所設陶瓷課二、因應進入三、後對農民錢利的衝擊三、出版鶯歌產業情報雜誌、提昇民生建設一一、爭取設立公園、市場及大型綜合活動中心二、爭取設立社區公園三、改建鶯歌公園有市場四、爭取老人福利及年年發放老人重陽節敬老津貼五、落實中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政策六、提昇教育文化一一、強化圖書館功能、辦文化講座二、開辦鎮民免費資訊教育班及大鳳鳴區免費輔導勞工子弟課業三、爭取設立鶯歌高中四、補助幼稚園學費五、爭取鶯歌高職升格為大專院校
										見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之選舉權。
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2.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。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圈二人以上者。
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※附註：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』第三項『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』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』第五項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』

貳、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（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）

五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